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仲裁和调解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6年1月23日至27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会议安排	3-9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11	4
四. 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立法条文草案	12-45	5
第四章之二的位置和结构	14	5
条文的编号	15-45	5
第 17 条	17-20	5
第 17 条之二	21	6
第 17 条之三	22-24	6
第 17 条之四	25-28	6
第 17 条之五	29	7
第 17 条之六	30-31	7



第 17 条之七.....	32	7
第 17 条之八.....	33	7
第 17 条之九.....	34-36	8
第 17 条之十.....	37-39	8
第 17 条之十一.....	40-43	8
《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中对第 17 条之九、第 17 条之十和第 17 条之十一的提及.....	44-45	9
五. 关于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	46-80	9
备选提案.....	47-48	9
第 7 条修订草案.....	49-73	10
协调对仲裁协议形式的相互矛盾做法.....	74-75	14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	76-80	15
六. 关于临时措施、初步命令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解释材料.....	81	16
七. 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性文书草案.....	82-88	16
八. 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89-95	17
九. 其他事项.....	96-97	18
附件		
一. 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修订立法条文.....		19
二. 关于仲裁协议形式的修订立法条文.....		23
三. 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		24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认为时机已经到来，除其他外，应当在委员会这个普遍论坛上就改进仲裁法律、规则和惯例的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委员会将这项工作交给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并决定工作组的优先项目中应当包括临时措施的可执行性和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第7条第(2)款及1958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要求。

2. 工作组就临时措施、初步命令和仲裁协议形式进行的讨论情况的最新概述载于A/CN.9/WG.II/WP.140号文件第5至26段。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拟订关于下列条款的修订案文编排形式的建议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仲裁示范法》有关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的第17条草案；《仲裁示范法》有关临时措施的承认和强制执行的新的条款（暂编为第17条之二）；《仲裁示范法》有关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新的条款（暂编为第17条之三）。工作组还要求秘书处拟订《仲裁示范法》有关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的第7条草案修订案文，并编写一份说明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该说明既考虑国家法院如何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的形式要求，又探索《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可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仲裁协议形式要求的现代化，以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2006年1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和乌克兰。

5.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2022条咨询委员会和常设仲裁法院。

6.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瑞士仲裁协会、米兰仲裁所仲裁员俱乐部、国际商事仲裁论坛、国际商会、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国际法律研究所、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国际仲裁学院（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特许仲裁员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伦敦国际仲裁院和国际律师联盟（律师联盟）。

7.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Mostafa Dolaty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40 和 A/CN.9/WG.II/WP.140/Add.1）；(b)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36），其中载有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所作决定编写的《仲裁示范法》第 7 条最新修订草案；(c)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37 和 A/CN.9/WG.II/WP.137/Add.1），其中载有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订《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提议；(d)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39），其中论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载书面要求的解释和适用；(e)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41），其中论及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决定编写的供添入《仲裁示范法》的第 17 条、第 17 条之二和第 17 条之三最新修订草案；(f)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89）。

9.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关于临时措施和要求仲裁协议采取书面形式的统一条款。
5. 商事纠纷的解决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36、A/CN.9/WG.II/WP.137、A/CN.9/WG.II/WP.137/Add.1、A/CN.9/WG.II/WP.139 和 A/CN.9/WG.II/WP.141）所载案文基础上继续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关于这些项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载于第四至第七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结论拟订一些条款的修订草案。工作组讨论了议程项目 5 和 6。工作组关于这些项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分别载于第八和第九章。

11.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临时措施的立法条文草案修订稿。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将这些立法条文草案修订稿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以期由订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些立法条文草案。

四. 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立法条文草案

12. 工作组回顾到, 其第四十三届会议(2005年10月3-7日, 维也纳)详细审查了关于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和发布初步命令的权力的第17条修订稿案文、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庭发布的临时措施的第17条之二和关于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第17条之三。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考虑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目前条文和修订条文的编列形式问题, 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供工作组今后届会审议(A/CN.9/589, 第104-106段)。还请秘书处考虑以下一些建议, 即这些条文应放在编为《仲裁示范法》第四章之二的新的一章中, 并予以重新编排, 把涉及类似问题的各款合在一起分别置于各条中(A/CN.9/589, 第106段)。

13. 根据A/CN.9/WG.II/WP.141所载的秘书处为反映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而编写的案文, 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立法条文草案。

第四章之二的位置和结构

14. 工作组商定, 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立法条文草案应置于《仲裁示范法》新的一章中, 并商定可按A/CN.9/WG.II/WP.141所建议, 将这些条款归在各节中。

条文的编号

15. 有与会者认为, 用拉丁文给各条款编号对于不熟悉这种编号的使用者来说可能成为问题。对此, 有与会者指出, 用拉丁文编号符合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中采用的做法,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5条之二中采用的做法。

16. 经讨论后, 工作组同意保留A/CN.9/WG.II/WP.141所载的立法条文草案编号。

第17条

第(1)款

17. 第(1)款的实际内容未经修改即获得工作组通过。

第(2)款

18. 有与会者对直接或间接允许使用禁诉命令的第17条草案第(2)(b)款表示了保留意见, 因为这种命令在许多法律制度中鲜为人知或不为人所熟悉, 并且在实践中对此没有统一的做法。还据称, 禁诉命令并不总是具有临时措施的临时性质。据建议, 已有一些保护仲裁程序的规则, 因此在第(2)(b)款下提及禁诉命令是不必要的。

19. 工作组回顾到，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已审议过这一事项并一致同意通过第(2)(b)款的案文(A/CN.9/589, 第 20-26 段)。据指出, A/CN.9/WG.II/WP.141 所载各项条文是一种成套条文, 因此工作组不应就可能对这一成套条文产生影响的实质性问题重新展开讨论。

20. 第(2)款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第 17 条之二

第(1)和(2)款

21. 第 17 条第(1)和(2)款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得工作组通过。

第 17 条之三

标题

22. 有与会者提议将第 17 条之三的标题修正如下: “初步命令的申请和下达初步命令的条件”, 以便更好地反映条文的内容。工作组通过了这一提议。

第(1)和(2)款

23. 第(1)和(2)款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第(3)款

24. 出于行文上的考虑, 工作组一致同意将第(3)款改写为大意如下的案文:

“(3) 第 17 条之二中规定的条件适用于任何初步命令, 条件是根据第 17 条之二第(1)(a)款评估的损害是下达命令或不下达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损害。”

第 17 条之四

第(1)、(2)、(3)和(4)款

25. 第(1)、(2)、(3)和(4)款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第(5)款

26. 有与会者称“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初步命令”的提法模棱两可, 其原因是该提法似乎要求所有当事人而不只是提出命令请求所针对的当事人遵守初步命令。还据指出, 如果意图是使所有当事人都受到约束, 则该行文措词未充分澄清当事人所负义务的性质。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应保留“当事人”的复数提

法，以反映命令不仅对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而且对提出措施申请的当事人也具有约束力（例如，关于提供信息或保证金）。

27. 与会者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在第(5)款后添加以下案文：“不应以一当事人已从仲裁庭获取此种初步命令为由而阻止其在法院寻求任何救济。”有与会者称最好在有关由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第 17 条之十一中述及该建议。还据指出，《仲裁示范法》第 9 条保护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权利。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9 条所涉的是临时措施，而不是初步命令。据指出，该建议只是对条文的适用情况作出澄清，而无意就与这些条文有关的实质性问题重新展开讨论。工作组注意到该建议。

28. 经讨论后，工作组保留了第(5)款的案文，未作任何修改。

第 17 条之五

29. 第 17 条之五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第 17 条之六

标题

30. 有与会者建议从第 17 条之六的标题中删除“仲裁庭”一语。该建议获得通过。

第(1)和(2)款

31. 第(1)和(2)款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第 17 条之七

第(1)和(2)款

32. 第(1)和(2)款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第 17 条之八

33. 工作组决定将“所针对的当事人”改为“任何当事人”，其理由是该措施可能会影响到任何当事人。

第 17 条之九

标题

34.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临时措施的”一语。其目的是避免重复该节的标题。该建议获得通过。

第 1 款

35. 工作组商定，第(1)款所应提及的是第 17 条之十，而不是第 17 条之九。

第(2)和(3)款

36. 第(2)和(3)款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第 17 条之十

标题

37. 为了与对第 17 条之九的标题所作修改保持一致，工作组商定从第 17 条之十的标题中删除“临时措施”一语。

第(1)和(2)款

38. 第(1)和(2)款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脚注

39. 工作组商定，第 17 条之十的脚注所应提及的是第 17 条之十，而不是第 17 条之九。

第 17 条之十一

第 17 条之十一的位置

40.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该把第 17 条之十一放在《仲裁示范法》另一部分中的问题，其理由是该条涉及由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将其放在目的主要是述及由仲裁庭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的一章中可能并不很合适。

41. 有与会者建议把第 17 条之十一放在《仲裁示范法》第 9 条制订条文之后，而第 9 条涉及的是由法院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但有与会者认为，考虑到已把第 9 条置于有关仲裁协议的《仲裁示范法》第二章中，该备选办法不合适。

42. 工作组商定把同秘书处说明中就第 17 条之十一的一则脚注而提出的案文（A/CN.9/WG.II/WP.141，第 13 段）大致类似的措词列入该条文所附解释性材料。此种案文可提请各国注意把第 17 条之十一置于本国立法最为合适的地方。

43. 第 17 条之十一的实质内容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中对第 17 条之九、第 17 条之十和第 17 条之十一的提及

44.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考虑到目的是适用有关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条文，而不论在哪一国进行仲裁，因此应把该条编号添入《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内所开列的条款之中。该条规定，就所列的条款而言，一国颁布的《仲裁示范法》将予以适用，即便仲裁地不在该国的领土内（A/CN.9/589，第 101-103 段）。还据建议，应把编号第 17 条之九和第 17 条之十（关于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及拒不承认此种措施的理由）添入所开列的除外条款中，从而《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的行文如下：

“本法的各项条文，除第 8 条、第 9 条、第 17 条之九、第 17 条之十、第 17 条之十一、第 35 条和第 36 条外，只在仲裁地位于该国领土内的情况下适用。”

45. 该建议基本上获得工作组的赞同。

五. 关于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

46.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重新讨论了一个示范立法条文草案，该草案根据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进行的讨论（A/CN.9/508，第 18-39 段）之后拟订的一项案文对《仲裁示范法》第 7 条作了修订（“第 7 条修订草案”），另外工作组还审议了墨西哥代表团就该问题提出的一项提案，该提案转载于 A/CN.9/WG.II/WP.137 并在 A/CN.9/WG.II/WP.137/Add.1 中作了修改（“备选提案”）（A/CN.9/589，第 108-112 段）。工作组还回顾，工作组当时认为，这两个案文为处理有关仲裁协议形式的各项关切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备选办法。工作组商定进一步审议这两个备选案文。

备选提案

47. 与会者注意到，备选提案完全略去了书面要求。据指出，如果通过这样一个案文，仲裁协议的订立及其内容问题就完全变成了证据问题，而不是有效性问题。据指出，第 7 条修订草案确定了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应当适用的最低限度要求，而备选提案则更进一步，完全取消了所有形式要求，例如，承认口头仲裁协议。支持备选提案的与会者指出，许多国家的法律中关于仲裁协议形式的要求可能被认为已经过时。虽然备选提案相当令人感兴趣，但会上表示，这样的案文可能变化太大，与包括《纽约公约》在内的传统法规相去甚远，难以被

许多国家接受。另据指出，对《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进行修订的目的就是要统一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现行法律，与会者提出，与备选提案相比，第 7 条修订草案能更好地实现上述目的（关于备选提案的讨论情况，另见下文第 74 和 75 段）。

48. 工作组继续根据载于 A/CN.9/WG.II/WP.136 号文件中的第 7 条修订草案进行讨论。与会者提醒工作组，关于《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无论采用哪种写法，都必须考虑这一条文对第 35 条的影响，因为该条在其第(2)款列明的要求中比照提及了第 7 条，该项规定，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第 7 条所指的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关于此事项的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76-80 段）。

第 7 条修订草案

第 7 条修订草案第(1)款

49. 第(1)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获得通过。

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和第(3)款

50. 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第(2)款的实质内容，因为该款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写法一致，清楚地表明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作成，并就书面要求的含义提供了具体实例。但会上指出，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款则试图通过一项定义来澄清“书面”一词涵盖在一些国家可能被认为不符合书面要求的现代通信手段。有与会者担心，认为这种写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案文中所采取的写法不一致，后者并不依赖于一项定义，而是对“书面”采取功能等同做法。

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款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保持一致

51. 与会者认为，第 7 条修订草案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最后完成其《电子合同公约》的工作之前拟订的，因此应当加以修订，确保与该公约保持一致。另据认为，该公约第 20 条在适用该公约的国际文书清单中包括了《纽约公约》；在有可能使用《仲裁示范法》来帮助解释《纽约公约》的情况下，确保这三项文书之间的协调性是十分重要的。

52. 与会者提出，《电子合同公约》第 9 条第(2)款规定，“一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法律规定的书面要求；这种写法可以放在第 7 条修订草案中使用，其内容如下：“一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该数据电文即满足了书面要求。”这项建议得到一些支持。

“订立或记录”

53. 为了达到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与会者指出，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应当参照一些国内法院现有关于诉讼的类似规定拟订，例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拟订并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的公约》第 3(c)条，该条规定，“排他性的法院选择协议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记录，或者用可以调取信息以备日后查用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订立或记录”。另据指出，在贸易法委员会运输法工作组目前正在拟订的关于[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见 A/CN.9/WG.II/WP.140/Add.1，附件）的第 76 条中也用类似写法提到“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记录”。

54. 与会者提出，应当考虑在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款中加入“订立或记录”这样的词语，因为它们将明确，形式要求不一定只在仲裁协议的订立阶段适用，而且也可能在其后证明仲裁协议存在的阶段适用。支持这一建议的与会者指出，这样的措词有助于鼓励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对形式要求作出宽泛的解释。会上建议将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款改写如下：“仲裁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协议’系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或记录的协议，这种形式提供了仲裁协议的记录或者可以用其他方式调取以备日后查用。”这项建议得到一定的支持。为精简上述案文提出的一项建议如下：“仲裁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是以任何形式订立或记录的，或者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包括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或记录的，即为‘书面形式’的协议。”支持这一建议的与会者指出，这一建议将涵盖为了有效性目的而需采取书面形式或者为了取证目的而需采取书面形式这两种情形。

55. 关于是否同时需要“订立”和“记录”这两个词，与会者提出问题，因为普遍认为“记录”一词涵盖了“订立”一词。对此指出，如果只使用“记录”一词，那么就有可能对这一条文作出限制性极强的解释，即只有当协议是以书面形式订立时才能适用这一条文。出于这种考虑，与会者提出这两个词都要写上去。

56. 会上提出了反对意见，理由是，如果加上这两个词，就会在证明仲裁协议的存在方面出现问题，而这个问题超出了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款本来的目的，其所涉及的是仲裁协议的书面要求。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删除对这些词语的任何提及，该款修订后内容如下：“仲裁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协议如采用包括数据电文在内的任何形式，或者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为‘书面’协议。”工作组注意到这一建议。

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和第(3)款的结构调整建议

57. 有意见说，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款修改草案试图处理各种不同的问题，即：

- 陈明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的原则；

- 确定书面要求的目的是就当事各方同意仲裁或者就仲裁协议的内容提供确定性；
- 明确如何满足书面要求。

58. 有人提议，为解决上述每一个问题，可按下述写法添加案文：“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仲裁协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证明的即为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数据电文即满足了书面要求。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该建议得到了一些支持。

59. 有人提出了相关的提议，用以下列调整后的条文取代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和第(3)款：“(2)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3)若仲裁协议的条款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则为书面形式，无论该仲裁协议或合同是以口头方式、行为方式还是其他方式订立的。(4)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据解释，后一种提议有以下几个优势：

- 该提议第(2)款的用词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一致，因此这句话保持了两上文本之间“有益的互通性”；
- 该提议第(3)款提到“条款……记录下来”，从而明确了只要求记录仲裁协议的条款，而不要求记录当事各方缔结仲裁协议的实际意愿。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当事各方是否实际上达成仲裁协议的问题应留给国家立法解决；
- 该提议第(4)款中的用词与《电子合同公约》第 9 条第(2)款一致。

60. 该提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不过还需明确其中的若干方面。

61. 有人提出问题，说既然有仲裁协议就会有相关条款，那么上述提议第(3)款（见上文，第 59 段）中“条款”一词是否必要。经讨论后，工作组普遍的观点是，应保留提及仲裁条款的内容，以清楚表明要记录的是仲裁协议的内容或条款，而不是当事各方意见的趋同或其他任何有关订立协议的资料。对于“条款”一词的范围问题，会上提出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对合同“条款”的提及，可解释为只包括当事双方之间适用的合同条文。另一种观点认为，协议“条款”可作更宽泛的解释，例如，是指包括在当事双方未商定任何程序规则的情况下当事双方约定的仲裁程序法中的仲裁规则。另据解释，“条款”并不局限于当事双方明确商定的条款，还可以包括以行为方式订立的协议，例如，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缔结合同的要约，其中载有仲裁协议，另一方虽未明确表示接受要约，但履行了自己在交易中的责任（例如，发送货物并支付价款）。

62. 为了避免由于使用“条款”一词而可能出现的模糊或过于宽泛的解释，有人提议将该词改为“内容”这样更普通的词。这一提议得到了某些支持。但有与会者指出，可对“其内容是”一语加以改进。为了提供一种更好的措词，建议上述提议第(3)款（见上文，第 59 段）可改为如下：“仲裁协议若有任何形式的记录，即为书面形式，无论该仲裁协议或合同是以口头方式、行为方式还是

其他任何方式订立的”。有与会者提出，应在颁布和使用指南中对该案文附上解释材料。另有一个提议是将第(3)款改写如下：“若适用于仲裁协议的规则包含在一份记录下来的文本中，则该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工作组并未商定必须通过这两种措词中的任何一种，但一致认为，需要在颁布和使用指南中列入进一步的说明，澄清第(3)款所意欲涵盖的实际情形，例如A/CN.9/WG.II/WP.110第16-26段所列的情形。工作组请秘书处修改案文，将这些意见考虑进去，同时第7条的颁布和使用指南中提供适当解释。

63. 针对一个问题，有与会者解释，上述提议第(3)款（见上文，第59段）“或合同”一词是用来解决在合同中参引并入仲裁协议这一问题的。有人指出，参引并入的问题是在讨论第7条修订草案第(5)款时需作进一步审议的事项（见下文第69-73段）。

64. 有人提议，上述提议第(4)款（见上文，第59段）所载“电子通信”一词应改为“电子手段”，因为后一种表述更为宽泛，涵盖了更多的实际情况。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保留“电子通信”一词，并在上述提议第(4)款中添加《电子合同公约》第4条(b)和(c)项中载列的“电子通信”和“数据电文”的定义。

第7条修订草案第(4)款

65. 有与会者提议，为了应对除索赔和答辩声明之外的用于现代仲裁实践的各种呈件，第7条修订草案第(4)款应改写如下：“再者，仲裁协议载于在仲裁或法律程序中相互交换的书面呈件中且呈件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对方当事人不予否认的，即为书面仲裁协议”。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呈件”一语可能过于笼统，会引起模棱两可的解释。还据称，“索赔声明”和“答辩声明”这些用语在仲裁和诉讼实践中已具有既定的广泛含义。还有与会者对“书面”呈件的提法是否恰当以及“仲裁或法律”这些词语是否足以把仲裁实践与法院诉讼区分开来表示了疑虑。

66. 有与会者就是否应保留第(4)款提出了疑问，因为上述提议第(3)款（见上文，第59段）已包括了通过行为订立的仲裁协议。有与会者支持保留第(4)款，称该款对某种具体情形作了说明，即对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对方当事人不予否认的情形作了说明。有与会者认为，相互交换声明可成为在别处订立的仲裁协议的证据这一情形至少在上述提议第(3)款（见上文，第59段）中未予论及。

67. 有与会者建议，第(4)款应使用较为笼统的措词来论述各当事人就纠纷的是非曲直进行交流的情形。有与会者建议对第(4)款加以改写，以便涵盖不存在仲裁协议但一方当事人还是提交了仲裁请求而对方当事人并未予以反对的情形。

68. 经讨论后，工作组未作修改即一致同意保留第7条修订草案第(4)款，尽管有一些保留意见认为，该款可能涵盖《仲裁示范法》第4条和第16条第(2)款及上述提议第(3)款（见上文，第59段）所涉及的某些情形。据称第(4)款草案很有用，因为《仲裁示范法》第4条由于范围狭窄而不允许在没有实质性证据的

情况下仅凭索赔声明和答辩声明的相互交换而被解释为明确推定存在着仲裁协议，以及因为第(4)款比《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2)款更为具体。

第 7 条修订草案第(5)款

69. 工作组回顾到，第(5)款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论及某些实际情形，例如海事救助合同系参照如劳氏救助合同标准格式等载有仲裁条款的事先存在的标准合同而通过无线电以口头方式订立的，或者合同系以口头方式订立但随后加以书面确认，或与载有仲裁条款的书面文件相联系，例如一般销售或购买条件，或系参照一方当事人单方面提出并通知对方的现有仲裁规则而订立的。工作组一致同意保留这一条文，因其符合现代惯例。

70. 考虑到工作组决定修正第 7 条修订草案第(2)款（见上文，第 50-64 段），而该决定论及了一些已由第 7 条修订草案第(5)款草案所涵盖的情形，有与会者提议对第(5)款的行文措词加以简化如下，以便仅涉及参引并入的问题：“合同中对任何载有仲裁条款的文件的提及均构成书面仲裁协议，条件是这种提及将该条款列入合同。”这一提议得到某些与会者的支持。

71. 有与会者认为，“条件是这种提及将该条款列入合同”这些词语可能被理解为在有效订立仲裁协议方面要求具有比 1985 年《仲裁示范法》案文更严格的条件，因此应保留关于这一点的现有措词。为此目的，提出了以下案文：“条件是这种提及使该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据称最好避免偏离《仲裁示范法》的措词，因其被广泛理解为由准据法来确定在提及与该条款之间需要什么样的联系才能将该条款列入合同。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同意保留 1985 年《仲裁示范法》案文的原始措词。

72. 有与会者称第(5)款的适用范围应受到限制。为此目的，有与会者提议在第(5)款末尾处添加如下词语：“以及条件是仲裁协议符合这种合同的习惯”。这一提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其过于严格并开创了不同类别的合同，可能在某些法域中不为人所熟悉。“习惯”一词的使用被认为含糊不清，可能引起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与会者回顾到，《仲裁示范法》并不对以提及方式列入有关内容的适用提供实质性规则，而是将其留给国内法确定。

73.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第(5)款的案文如下：“合同中对任何载有仲裁条款的文件的提及均构成书面仲裁协议，条件是这种提及使该条款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协调对仲裁协议形式的相互矛盾做法

74. 会上回顾，工作组修订《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的初衷是在仲裁协议书面要求的问题上更新各国的法律，同时确保根据《纽约公约》采取强制执行办法的途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提出了两个备选办法，一个备选办法详细说明了如何满足书面形式要求（第 7 条修订草案），另一个备选办法则完全取消了书面形式要求（备选提案，见上文，第 47 段）。会上还提出，第 7 条修订草案经工作组修正之后可以与备选提案一并作为备选案文提供给各国。

75. 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审议备选提案的措词，该案文基于 A/CN.9/WG.II/WP.137 和 A/CN.9/WG.II/WP.137/Add.1 中载列的案文。据指出，备选提案的主要目的是删除第(2)款，只保留第(1)款。工作组认为，应当删去第(1)款的最后一句，即：“[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的形式或单独协议的形式。]”，而备选提案则行文如下：“‘仲裁协议’系指当事各方约定将他们之间就一项确定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或可能发生的所有或某些争议提交仲裁”。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

76. 工作组审议了第 7 条修正后是否影响《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的问题（见上文，第 48 段）。有与会者建议修正《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去掉对提交仲裁协议正本、经正式认证的副本或任何译本的要求，将该款改为：“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如果裁决书不是用本国的正式语文做成，该当事方应提供裁决书的此种语文的译本。”据指出，不论颁布国就第 7 条修订案文选择哪一个备选办法，都应对第 35 条加以修正。

77. 对于建议去掉对提供第 35 条第(2)款规定的仲裁协议的要求，会上提出一些担心。据指出，这一修改可能使《仲裁示范法》与《纽约公约》第四条出现不一致，后者要求出具仲裁协议或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另一方面，据指出，《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承认当事人有权以适用的本国法所允许的方式执行仲裁裁决。另据指出，去掉提供仲裁协议的要求，将对《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产生不利的影响，因为拒绝执行一项裁决所依据的理由就在仲裁协议的条款中。与会者指出，《仲裁示范法》1985 年的案文就已包括了一个关于第 35 条的脚注，其中作出的解释是，该款中列明的条件是为了确定最高限度标准，因此，一国可以自行对要求强制执行的一方当事人需满足的较松的条件做出规定。会上认为，由此可见，没有必要从第 35 条第(2)款的案文中删去对仲裁协议的提及。

78. 尽管如此，工作组经讨论一致认为，对提供仲裁协议的要求可以不放在第 35 条第(2)款中；如果裁决书不是以本国的正式语文做成，则法院可以但不一定非得要求请求方当事人提供这些经正式认证的译本。

79. 会上还提出从第 35 条第(2)款修订草案中删除用来限定裁决书的词语“经正式认证的”，因为这些词语已经在实务当中造成问题，有可能导致不同的解释。这一建议被工作组采纳。

80. 工作组商定，第 35 条第(2)款改写后内容如下：“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如果裁决书或仲裁协议不是以本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做成，法院可以要求该方当事人出具这些文件译成这种文字的经认证的译本。”工作组还商定，第 35 条第(2)款现在的脚注应当保留，不作修改。会上指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关于提交法院所使用的语文的译本有一些灵活做法，因此不妨建议各国立法者考虑采用此种灵活做法。

六. 关于临时措施、初步命令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解释材料

81. 工作组一致认为可按照《仲裁示范法》现行解释性说明的类似措词草拟有关临时措施、初步命令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解释材料，此种案文可取代该解释性说明现行第 18、19 和 26 段，以及其他受影响的段落。此外，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对修订条文的颁布和使用指南中，向颁布国提供有关临时措施、初步命令和仲裁协议形式的更为详细的资料。

七. 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性文书草案

82.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曾讨论过有关《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性文书草案，目的是就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的书面要求提供指导，以便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A/564/17，第 313 段）一致认为参加工作组审议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该有充分的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磋商，包括是否有可能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所述更优惠权利条款的含义和效力问题。为此目的，工作组商定将推迟其就书面要求和《纽约公约》的讨论。

83. 考虑到本届会议在有关《仲裁示范法》所规定的书面要求上取得的进展情况，工作组审议了转载于 A/CN.9/508 第 41 段的有关《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性文书草案以及 A/CN.9/WG.II/WP.139 第 37 段中所载有关《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性文书草案。

84. 有与会者就解释性文书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地位提出了疑问。有与会者怀疑不具有约束力的一项解释性文书对实现统一解释《纽约公约》的目标是否具有实际的意义。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解释性文书不足以解决在适用《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上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分歧，工作组更应侧重于编拟一份有关《纽约公约》的修正议定书。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认为，为了使文书更具说服力，该解释性声明应该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另据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应该是通过此种声明的最佳机构。

85.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或第七条第(1)款加以解释的声明，可能会给人造成第二条第(2)款尚未就形式要求采取一种灵活多变且颇具包容性的做法的印象，通过此种声明可能会使《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在某些法域所已经享有的此种解释有遭致颠覆的风险。不过考虑到在适用第二条第(2)款上存在着不同而且有时相互矛盾的解释，工作组一致认为就该事项提供指导将会有所帮助。

86.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有关《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性声明的案文。有与会者在通过对通过该声明表示支持时称这种做法将有利于拟定主张仲裁协议在更多的情形下具有效力的规则。有与会者解释说，有关《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将鼓励各国通过《仲裁示范法》第 7 条修订本和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据指出，声明第 13 段中所载的建议并不局限于仲裁协议问题，其范围很广足以涵盖强制执行程序的任何方面。

87. 有与会者指出，更为可取的做法是在有关《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中列入一些条文，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含义加以澄清。有与会者回顾，各国法院对第二条第(2)款有不同的解释，其原因是各国对公约五个同样作准的文本意见不一。出现此种分歧的部分原因是，举例说，在英文本中，“书面协议”的定义（由于使用了“包括”）一语，似给人造成其所列示例不全的印象，而其他一些同样作准的语文本则似详尽无遗地列举了定义的各项内容。

88. 为消除这些关切，有与会者称关于《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性声明草案应列入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加以解释的说明。工作组决定应保留 A/CN.9/ WG.II/WP.139 中所转载的有关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性声明，但有两处须作修订。首先，应对声明第 10 段加以修订，在“如”一词之后添加“尤其在第七条方面”一语。因此，声明草案第 10 段的内容将是：“考虑到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如尤其在第七条方面经修订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其次，应新增编号为第 13 段的一段，其内容如下：“建议适用公约第二条第(2)款，承认此处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有与会者指出，根据所作修订需要把第 13 段改编为第 14 段，并且在声明的标题中必须提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而声明的标题则改称为对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这些修正得到工作组的一致同意。

八. 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89. 工作组初步讨论了就以往文件（A/CN.9/468，第 107-109 段；A/55/17，第 396 段；A/60/17，第 178 段）所概述的各种问题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这些问题作出的优先考虑。

90. 要求工作组着重注意的可能的新议题包括：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可能修订；公司内的纠纷可否仲裁（以及可能还有与可否仲裁相关联的其他问题，例如知识产权、投资纠纷、破产或不公平竞争等领域可否仲裁）；网上解决纠纷；以及在考虑到最近通过的《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下称《管辖豁免公约》）基础之上的国家豁免问题。

91. 有与会者指出，所列举的所有议题都值得加以考虑，诸如主权豁免和可否仲裁等议题可能要求有效解决有约束力的文书的拟定问题。提出的较为广泛的建议是，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将自己局限于对个别问题采取零敲碎打的做法，而是应当拟定一份有约束力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文书，同时顾及诸如 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和其他类似文本等以往文书。据建议，就这种项目开展的工作不应寻求对如《纽约公约》等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仲裁制度加以修订。与会者虽然对这种较大型的项目表示了兴趣，但也提醒工作组注意不要将没有必要多花时间的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将重点放在仲裁界实际感兴趣的问题上。

92. 关于国家豁免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管辖豁免公约》（见第 59/38 号协议）。工作组需要考虑，鉴于该公约适用于一国及其财

产受另一国法院管辖权的豁免，因此从该国同意参加仲裁和对一国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角度看，豁免问题是否是一个需要结合仲裁加以解决的事项。有与会者担心主权豁免的议题会局限于强制执行这一点上，而且在仲裁领域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也可能造成混淆。尽管如此，还是有与会者支持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特别指出有关判例法不断增多，其中参加投资仲裁的国家未能遵守仲裁裁决。还有与会者提请注意，主权豁免的议题提出了公共政策问题，但其本身并不能容易地达成和谐。

93. 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这一议题，有与会者指出，2006年将是这些规则制定三十周年，秘书处将召开一些会议来讨论可能对这些规则加以修订的想法和领域。虽然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立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表示了保留意见，但与会者还是支持将修订这些规则作为优先事项。据认为，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得到广泛使用，对其进行任何必需的修订将使国际仲裁从业人员获得积极的惠益。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已有一些仲裁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其各自的仲裁规则进行了修订，可对这些仲裁机构的工作加以利用，以有助于工作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审查。有与会者提议，为更好地便利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审查，可同从业人员进行初步协商，以拟定一份关于有必要加以更新或修订的议题的清单。

94. 建议工作组审议的另一个可能的议题是对《仲裁示范法》第27条加以修订，该条目前许可仲裁庭或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协助在仲裁过程中获取证据但允许法院“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的规定”执行这种请求。据建议，可对第27条加以修订，以使法院负有提供这种援助的义务。然而另有与会者建议，应通过适当修正《仲裁示范法》来处理禁诉命令对国际仲裁产生的影响。据指出，这些命令对国际仲裁产生消极影响，造成国际仲裁的费用和复杂性增加。此外，还据建议，工作组还可审议仲裁对第三方当事人的影响问题以及多方当事人仲裁的问题。

95.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建议。

九. 其他事项

96. 工作组注意到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六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维也纳）就《纽约公约》和《仲裁示范法》与其[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第83条草案（仲裁协议）的兼容性进行的讨论情况，以及关于应征求仲裁工作组的意见的建议（见A/CN.9/591第101-103段）。

97. 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召集由来自两个工作组的专家组成的非正式联合专家组，以协助秘书处作为紧要事宜就这些事项在这两个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附件一

关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修订立法条文

第四章之二. 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

第 1 节—临时措施

第 17 条—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准予采取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是任何采用裁决书形式或另一种形式的短暂措施，根据这种措施，仲裁庭在发出最后裁定纠纷的裁决书之前随时命令一方当事人：

(a) 在裁定纠纷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b) 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损害或影响，或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损害或影响的行动；

(c) 提供一种保全资产以执行后继裁决的手段；或者

(d) 保全对解决纠纷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

第 17 条之二—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

(1) 一方当事人请求采取第 17(2)条(a)、(b)和(c)项所规定的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确信：

(a) 不下令采取这种措施可能造成损害，这种损害无法通过判给损害赔偿金而充分补偿，而且远远大于准予采取这种措施而可能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损害；而且

(b) 根据索赔要求所依据的案情，请求方当事人相当有可能胜诉，但对这种可能性的任何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此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权。

(2) 关于对第 17(2)(d)条所规定的临时措施请求，本条第 1 款(a)和(b)项的要求只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适用。

第 2 节—初步命令

第 17 条之三—初步命令的适用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当事人而提出临时措施请求，同时一并申请下达初步命令，指示一方当事人不得使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的目的落空。

(2) 仲裁庭可以准予下达初步命令，条件是仲裁庭认为事先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透露临时措施请求有可能使这种措施的目的落空。

(3) 第 17 条之二中规定的条件适用于任何初步命令，条件是根据第 17 条之二第(1)(a)款评估的损害是下达命令或不下达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损害。

第 17 条之四—初步命令的具体制度

(1) 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请作出决定之后，应立即通知所有当事方，使之了解临时措施请求、初步命令申请、任何已下达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与此有关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头通信的内容。

(2) 同时，仲裁庭应在实际可行的最早时间内给予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

(3) 仲裁庭应迅速就任何针对初步命令的反对意见作出裁定。

(4) 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达该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后失效。不过，在通知初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并为其提供陈述案情的机会之后，仲裁庭可以下达对初步命令加以采纳或修改的临时措施。

(5) 初步命令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但不得由法院执行。这种初步命令不构成仲裁裁决。

第 3 节—适用于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条文

第 17 条之五—修改、中止和结束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时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或初步命令，在非常情况下并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后，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或初步命令。

第 17 条之六—提供担保

(1) 仲裁庭可以要求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与这种措施有关的适当担保。

(2) 仲裁庭应要求申请初步命令的一方当事人提供与这种命令有关的担保，除非仲裁庭认为这样做不妥当或没有必要。

第 17 条之七—披露

(1) 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或者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时所依据的情形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应迅速加以披露。

(2) 申请初步命令的一方当事人应向仲裁庭披露一切可能与仲裁庭判定是否准予采取或维持该命令有关的情形，这种义务应持续到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

人有机会陈述案情之时。在此之后，申请方当事人对初步命令的披露义务，与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请求方当事人对临时措施的披露义务相同。

第 17 条之八—费用与损害赔偿

如果仲裁庭后来裁定，根据情况本来不应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或下达初步命令，则请求临时措施或申请初步命令的一方当事人应对该措施或命令对其所针对的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判给这种费用和损害赔偿金。

第 4 节—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

第 17 条之九—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

(1) 由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措施应被确认为具有约束力，并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应在遵守第 17 条之九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在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后加以执行，而不论该措施是在哪一国发出的。

(2) 正在寻求或已经获得对某一项临时措施的承认或执行的当事人，应将该临时措施的任何终结、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法院。

(3) 受理寻求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法院如果认为情况适当，在仲裁庭尚未就担保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或者在这种决定对于保护第三方的权利是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命令请求方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

第 17 条之十—拒绝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的理由*

- (1) 仅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拒绝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
 - (a) 应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的请求，法院确信：
 - (一) 这种拒绝因第 36 条第(1)(a)款(一)、(二)、(三)或(四)项中所述的理由而是正当的；
 - (二) 未遵守仲裁庭关于与仲裁庭发出的临时措施有关的提供担保的决定的；
 - (三) 该临时措施已被仲裁庭终结或中止或被已获此项权限的仲裁发生地国法院或依据本国法律准予采取临时措施的国家的法院所终结或中止的；
 - (b) 法院认定：

* 第 17 条之十所载条件的目的是为了限制法院可拒绝执行临时措施的情形。如果一国将采用的可拒绝执行的情形少些，与这些示范条文力求达到的统一程度无相悖之处。

(一) 临时措施不符合法律赋予法院的权力，除非法院决定对临时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拟订，使之为了执行该临时措施的目的而适应自己的权力和程序，但并不修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的；

(二) 第 36 条第(1)(b)款(一)或(二)项中所述任何理由均适用于对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的。

(2) 法院根据本条第(1)款中所述的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均只在为了申请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时才具有效力。受理寻求承认或执行的法院不应在作出这一裁定时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第 5 节—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第 17 条之十一—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仲裁程序进行地在法院所在国或另一国的，法院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在该临时措施是为了仲裁程序而发布的并且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情况下，应与法院为了法院诉讼程序目的而享有的并且与法院诉讼程序有关的权力相同，而且法院应根据自己的规则和程序行使这种权力，但这些规则和程序须与国际仲裁的具体特征相关。

拟修订的《仲裁示范法》其他条文

《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

(2) 除第 8 条、第 9 条、第 17 条之九、第 17 条之十、第 17 条之十一、第 35 条和第 36 条以外，本法各项条文均只在仲裁地点位于本国领域内的情况下适用。

附件二

关于仲裁协议形式的修订立法条文

(1) 第 7 条修订草案

第 7 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他们之间一项确定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或某些争议交付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单独的协议形式。

(2) 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

(3) 若仲裁协议的[条款][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 则为书面形式, 无论该仲裁协议或合同是以口头方式、行为方式还是其他方式订立的。

(4) 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 即满足了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系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 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5) 另外, 仲裁协议如载于相互往来的索赔声明和抗辩声明中, 且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予否认的, 即为书面协议。

(6) 在合同中提及载有仲裁条款的任何文件的, 即构成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条件是此种提及可使该仲裁条款成为该合同的一部分。

(2) 备选提案

第 7 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各方同意将他们之间一项确定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或某些争议交付仲裁的协议。

拟修订的《仲裁示范法》其他条文

《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

援用裁决或申请对其予以执行的一方当事人, 应提供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裁决书如不是以本国一种正式语文做成的, 法院可以要求该方当事人出具该文件译成这种文字的经认证的译本。

附件三

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声明草案

“关于对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声明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以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为宗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 意识到委员会的组成包括世界上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及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

“[3] 回顾大会先后多项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协调本领域法律活动的任务，

“[4] 意识到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除其他外，所采取的方式可以是推广适当的方式方法，确保对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项国际公约和统一法作出统一的解释和适用，

“[5] 深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获得广泛通过尤其在国际贸易领域是促进法治工作的一项重要成就，

“[6] 回顾拟定公约并开放公约供签署的那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指出，除其他外，会议‘认为各国国内仲裁法律的进一步统一可增进仲裁在解决私法纠纷方面的效力’，

“[7] 铭记其中部分原因是公约五种同等效力文本在表达上的差别造成对公约的形式要求存在不同的解释，

“[8] 考虑到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一个目的是使外国仲裁裁决在最大程度上得以执行，特别是通过承认任何利害关系方有权援用所寻求依据裁决执行的另一所在国当地的法律或条约，包括其中规定的制度较公约更为有利的法律或条约，

“[9] 考虑到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10] 考虑到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如经后来修订、特别是其中第 7 条作修订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11] 还考虑到颁布的一些国内立法，包括判例法在内，在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仲裁程序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较公约更为有利，

“[12] 考虑到在解释公约时，必须重视需要促进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问题，

“[13] 建议适用公约第二条第(2)款时 认识到其中所述的并非全部情形，

“[14] 建议公约第七条第(1)款在适用上应能做到允许任何利害关系方根据所寻求依据仲裁协议执行的另一所在国当地法律或条约的规定而运用其可能享有的权利，以寻求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获得承认。”
